

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3月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预计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。与会董事9人，关联董事陈军、卢余庆、李俊杰、王昀、马辉回避表决，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4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
1	武汉铭鼎科技有限公司	采购加工服务	1,000,000.00	551,577.45
2	陈军	关联担保	授信协议、贷款合同等额	17,000,000.00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注册资本	住所	企业类型 (如适用)	法定代表人 (如适用)	主营业务
武汉铭鼎科技有限公司	596 万元	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信路数码港 E 幢一楼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崔广基	电子产品的生产、加工服务；电子元器件的批发兼零售
陈军	-	-	-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武汉德为信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马辉、崔广基共同持有武汉铭鼎科技有限公司 49% 股权。

陈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(三) 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与关联方武汉铭鼎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加工协议，授权 2017 年管理层对关联方武汉铭鼎科技有限公司总额 100 万元以内采购按协议内容执行。与关联方武汉铭鼎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。

同意法人代表为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、贷款合同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一年内。

四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，按市场价格确定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日常所需，因此，是合理和必要的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3月21日